

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

宁民字〔2021〕62号

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 全区社会组织评估工作的通知

各全区性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、党建领导机关，各市、县（区）民政局，全区社会组织：

为规范社会组织工作，加强社会组织监督管理，推动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，根据《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》（民政部令第39号）和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规定，决定开展2021年度全区社会组织评估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估对象

（一）2019年7月1日前在全区各级民政部门登记成立，未参加过评估或者评估等级有效期满5年的社会组织。

（二）参加过评估，评估等级在有效期内且满3年的社会组织。

（三）社会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评估：

1. 未参加2020年度检查；
2. 2020年度检查结论为不合格；
3. 2019年度和2020年度检查结论均为基本合格；
4. 被自治区民政厅列入异常名录期限未届满的或被有关政

府部门列为黑名单的；

5. 上年度受到有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罚尚未执行完毕的；

6. 正在被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；

7. 其他不符合评估条件的。

（四）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在评估期间发生与宗旨严重背离的事件，或者其活动在社会上产生不良影响的，将取消评估资格。

二、评估机构

此次社会组织评估工作由自治区民政厅社会组织评估委员会（下称“评估委员会”）领导实施，具体工作由第三方评估机构宁夏社会组织总会承担。第三方评估机构信息可从“信用宁夏”网站（<http://credit.nx.gov.cn/>）或宁夏社会组织总会门户网站（<https://nxshzz.yswebportal.cc/>）上查询。

三、评估内容

社会组织按照社会团体（行业协会商会类、学术类、公益类）、社会服务机构（民办非企业单位）、基金会等组织类型，实施分类评估。参照各类评估标准指标从基础条件、内部治理、工作绩效和社会评价四个方面，进行综合评价。

四、评估程序

1. 发布评估通知；

2. 审核社会组织参加评估资格；

3. 组织实地考察和提出初步评估意见；

4. 审核初步评估意见并确定评估等级;
5. 公示评估结果并向社会组织送达通知书;
6. 受理复核申请和举报;
7. 民政部门确认社会组织评估等级、发布公告,并向获得3A以上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颁发证书和牌匾。

五、评估阶段

(一) 自评申报阶段(2021年7月30日-8月31日)。

申请参评的社会组织登陆自治区民政厅门户网站(<http://mca.nx.gov.cn/>),进入下载中心下载评估资料,对照评估指标自评,准备申报材料并与评估申报书一同装订成册(正副本各一份),于8月20日前报当地民政部门。民政部门对社会组织评估资格和评估资料进行审查,将过审情况汇总后于8月31日前以正式文件报送至评估委员会办公室。全区性社会组织于8月31日前将评估资料直接报送至第三方评估机构,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二) 考察初评阶段(2021年9月1日-10月20日)。

第三方评估机构结合各地民政局上报的材料,征求业务主管及相关单位意见并审查诚信守法等情况,对参评社会组织进行审定。民政部门从社会组织评估专家组中随机抽取若干名专家,组成初评专家组,对审核通过的参评单位进行实地考察,在综合评估材料、实地考察和社会评价问卷调查的基础上,确定初评分值,提出初评等级建议,作出初评结论。

(三) 评定公示阶段(2021年10月20日-11月30日)。

评估委员会对初评结果进行审核终评，经会议研究后在自治区民政厅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等级评估结果，接受复议和举报并公告最终结果。召开评估表彰授牌大会，向 3A 以上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颁发评估等级证书和牌匾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。各地民政部门要高度重视社会组织评估工作，充分认识到社会组织评估在加强社会组织管理，推动我区社团治理工作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，积极配合评估委员会及第三方评估机构做好社会组织评估有关工作。各社会组织要结合评估工作对自身做一次“全面体检”，为健康发展奠定扎实基础。

（二）广泛宣传。各地民政部门要充分运用短信、两微一端等媒体平台，持续宣传、广泛宣传，提高社会组织对评估工作的知晓率、积极性，发动、引导辖区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全面参与社会组织评估工作，做到“应评尽评”。

（三）严肃公正。参与社会组织评估工作的人员要增强责任意识，准确收集、审核、评判、汇总和上报申报资料并严格把关，确保对社会组织做出全面、客观、公正的评价。全区社会组织对照评估标准和工作要求，确定申报类型，认真准备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
附件：1. 2021 年公益类社会团体评估申报材料
2. 2021 年行业协会商会评估申报材料

3. 2021 年学术类社会团体评估申报材料
4. 2021 年社会服务机构（民办非企业单位）评估申报材料
5. 2021 年基金会评估申报材料



自治区社会组织评估委员会联系人：崔丽婷 袁 灏

联系电话：0951-5915556 5915617

联系地址：银川市金凤区阅福路 207 号

第三方评估机构联系人：张 玉 张 浩

联系电话：0951-5026495 5026475

联系地址：银川市兴庆区济慈巷 134 号三楼

监督举报电话：0951-5915556

